关于防治长江江苏段船舶失控险情的通告

（江苏海事局通告〔2019〕23号　2019.10.28）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近年来，长江江苏段船舶失控险情呈高发态势，船舶失控引发多起水上交通事故。船舶失控原因主要集中在机电设备故障和船员操作不当方面。为进一步加强船舶失控险情处置和失控船舶的安全监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各航运公司、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应充分认识船舶失控的重大安全风险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认真做好船舶失控的预防预控工作，建立落实进江前检查和开航前自查制度。进江前应掌握气象水文信息，熟悉航路特点，船舶航经渡运水域、桥区水域、危险品锚地、福姜沙水道、尹公洲航段等重点水域时，应实行船长监航、派专人备锚瞭望等安全措施。

二、船舶航行过程中发生失控，应立即启动险情处置应急预案，尽可能远离航道和船舶

聚集区，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就近到安全水域停泊或抛锚。失控地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协调足够的现场应急和防污染处置力量，并提醒过往船舶注意主动避让，必要时实施交通组织。船舶查明失控原因、消除失控安全隐患之前，应安排必要的应急力量实施安全监护。

三、船舶失控险情得到控制后，船方应第一时间组织自查，查明失控原因并消除导致失控的安全隐患；如船舶发生重大机损事故或无法查明失控原因，应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临时检验或技术鉴定，取得检验合格报告或证明。已查明失控原因、消除失控安全隐患的，船长须书面声明已查明失控原因并消除导致失控的安全隐患。

四、失控地海事管理机构应对失控船舶实施船舶安全检查，发现可能严重危及船舶、人员安全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缺陷，将依法对船舶予以滞留；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、船舶、船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

施行政处罚。船长已书面声明查明失控原因并消除导致失控的安全隐患，且船舶、船员已按要求纠正安检缺陷或违法行为的，失控地海事管理机构可准予船舶航行。

五、江苏海事局将完善失控船舶信息收集和通报机制，建立失控船舶数据库，定期公布和更新辖区失控船舶名单。江苏海事局将按重点跟踪船舶的管理要求，加强对失控船舶的跟踪和监管；对于连续出现失控险情船舶的航运公司，将约谈公司管理层，必要时对该航运公司实施附加审核。

特此通告。

江苏海事局

2019年10月28日